

附件 1:

贵州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，鼓励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遵守职业道德，认真钻研业务、履行职责，成为懂技术、会管理、善经验的项目管理人才。根据《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章程》结合我省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活动本着对社会负责、对项目经理负责的精神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三条 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，是一项行业公益性活动。申报者自愿申报，由各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，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组织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

第四条 申报者所在企业应是贵州省建筑业协会会员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五条 外省入黔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，均可自愿申报参加评选。外省入黔企业项目经理参评，考核其在贵州省内的业绩。

第六条 申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，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规、工程技术标准及规定，履行合同好，圆满完成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中由项目经理负责履行的各项条款，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(二) 近三年(含申报当年)担任项目经理,推荐时仍在从事项目经理工作,并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

(三) 严格财务管理制度,加强项目成本核算,有效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,必须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措施。

(四) 严格执行四控制(进度、质量、成本、安全控制)、三管理(合同、信息、现场管理)、一协调(组织协调)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,积极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及智慧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,提前或按期实现合同工期,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;

(五) 近三年所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合格率达到100%。获得市、州及以上工程质量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;获得绿色施工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;获得市、州级及以上行业质量、安全荣誉奖。(以上奖项的任意一项)

(六) 施工现场管理好,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,近三年中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事故,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。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的应用。

第三章 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申报者按要求填写《贵州省建筑业企业优秀项目经理申报表》并网上填报申报材料,交由各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

第八条 在市、州建筑业协会或企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,

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初审后，交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最终审定。

第九条 被评为“贵州省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”的个人，由贵州省建筑业协会颁发证书，并在年会上进行表彰。

第四章 工作纪律

第十条 申报者和推荐单位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严格把关，客观评价，确保质量。杜绝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公正性。

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，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纪律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、警告，直至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贵州省建筑业协会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